

2019 中济顾 0018-2 号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
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 枣庄市滕州市概况.....	5
(二) 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 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	8
(二) 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9
(三) 滕州市滕州市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
(四) 项目建设单位.....	1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14
五、本期债券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 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二) 审计机构及《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5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6
(四) 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7
(五)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7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8
(一) 利率风险.....	18
(二) 流动性风险.....	18
(三) 偿付风险.....	18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8
(五) 税务风险.....	19
(六)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19
七、偿债保障措施.....	19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9
九、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
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 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 发行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

或撤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枣庄市滕州市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滕州市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滕州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枣庄市滕州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滕州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50亿元(RMB:150000000元)，其中, 0.08亿元用于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0.3亿元用于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1.12亿元用于滕州市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

（一）枣庄市滕州市概况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总面积1495平方公里，辖21个镇街、1250个行政村（居），总人口170万，是山东省人口最多的县级市。近年来，滕州瞄准争当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排头兵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全域城镇化、工业集群化、服务业专业化、农业现代化、镇域特色化五大发展战略，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2016年，全市GDP实现1064.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9.0亿元；滕州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中位次稳中有进。先后获评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市、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城市等荣誉称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

滕州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之城。古为“三国五邑之地、文化昌明之邦”（“三国”是指滕国、薛国、小邾国；“五邑”是指“灵丘、昌虑、欢城、戚城、湖陵”五座城邑），考古发掘的距今7300年的“北辛文化”遗址，表明这里是中华民族最早的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名人辈出、人文荟萃，是“科圣”墨子、“工匠祖师”鲁班、造车鼻祖奚仲、招贤纳士的孟尝君、勇于自荐的毛遂的故里。滕文公礼聘孟子施善政、成善国，墨子止楚攻宋、兼爱非攻，孟尝君门客三千、广纳贤才的故事广为流传，成为千古佳话。滕州连续十一年举办了微山湖湿地红荷节、举办了十届国际墨子鲁班学术研讨会，先后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山东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县。

滕州是一座产业发达的富庶之城。在省政府公布的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滕州被列入东陇海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煤炭、电力、水资源丰富，是全国重点煤炭开发基地、北方有名的富水区。工业集群化快速推进，重点培植了煤化工、机械机床两大千亿元产业集群，玻璃深加工、不锈钢制品、汽车配套、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家居装饰六个百亿产业板块和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五个“五十亿新兴产业”。全市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达到477家，今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实现380.7亿元，非煤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98.4%。滕州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先进地区、“中国中小机床之都”、“中国工艺玻璃之乡”，成为国家规划的七大煤化工基地之一的苏鲁豫皖煤化工基地核心区，拥有全国唯一设在县级的国家机床质检中心，成为江北最大的童车童床生产基地、最大的玻璃深加工基地。滕州经济开发区在136家省级经济开发区中跻身十强，名列第6位，成为山东省三年来唯一一家被省政府推荐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备选单位。全市院士工作站达到7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9家，滕州被评为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服务业繁荣活跃，商贾云集，市场发达，各类专业市场发展47处，年交易额过100亿元的市场3处，其中杏花村嘉誉干杂海货市场年交易额突破400亿元，成为全国最大的干杂海货批发市场；红星美凯龙、保利、万达、大润发等知名品牌纷纷落户滕州，品牌总数达到60余个，成为鲁南地区服务业知名品牌最多、最集中的县市；公铁水联运优势明显，货运总量位居全国县级第一位；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微山湖湿地红荷景区被命名为省级地质公园，创建国家5A级景区取得实质性推进，已通过省旅游局评审，上报国家旅游局；“大旅游、大市场、大商贸、大物流”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农业生产条件好，平畴沃野，林茂粮丰，小麦和马铃薯保持全国单产最高记录，是连续多年的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最大的第二季作马铃薯产区，被命名为“中国马铃薯之乡”；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试点绩效评价中位列第三名。

滕州是一座生机勃勃的活力之城。区位优势，交通便利，104国道、京台高速公路、京沪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和京杭大运河五大交通动脉过境而过、纵贯南北；是京沪高铁的重要节点，到北京、上海的时间只需两个半小时，使滕州进一步融入了长三角经济圈、京津冀经济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电视问政”、“效能在行动”、治理“庸懒散奢疏”、领导干部“双联”和“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建成了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中心，形成了“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的良好风气，营造了尊商重信的人文环境、富有引力的政策环境、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滕州已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投资热土、兴业宝地，被评为“中国最佳投资城市”。

滕州是一座生态宜居的魅力之城。在山东率先提出实施全域城镇化战略，着力构建“一主四副”的城镇体系，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精品城市、民生城建、城乡统筹、生态优先”

五种理念，“绿之城、水之乡、文之邦”的城市特色日益凸显；城市框架区面积达到70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超过7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56.02%，建成和在建的中高层以上建筑近700幢，滕州成为山东省唯一跨入新四线城市的县级市。充分发挥高铁优势，规划了67.15平方公里的高铁新区，启动实施了9.8平方公里的“起步区”建设，新区建成后可容纳城市人口43万，成为资源要素汇集、文化特色彰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态低碳之城、产业创新之城、精致个性之城、智慧宜居之城”。近四年城市新增绿化面积每年都在10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成片造林4万亩以上，滕州被评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市

（二）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9年滕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转型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全面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实现1190亿元，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6亿元，可用财力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7%；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4%、8.4%。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复审。

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进出口总额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全面完成枣庄市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和滕州市冯河学校、北辛路学校、赵楼学校建设项目。

（一）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

1.项目概述

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建设位置为滕州市保通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对保通路7.5公里的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项目建设工期为5个月，项目投资1146.3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期债券对应的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已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有：

2019年7月12日，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滕行审投字〔2019〕11号），载明：项目名称为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建设位置为滕州市保通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对保通路7.5公里的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项目建设工期为5个月，项目投资1146.3万元。

2019年7月9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载明：项目名称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保通路7.5公里的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以全面服务道路两侧新建及既有居民。项目总投资1146.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1.项目概述

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区域。项目整治长度2.8公里，清淤面积18.8万平方米，清淤深度1.5米，清理垃圾淤泥28.2万平方米，生态护坡5.6公里，湿地1.8平方公里，污水管道改造接入现有污水管道处约150处，配套设施及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兼具防洪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双重功能。本项目建设周期初步安排为6个月项目总投资为4800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期债券对应的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1月2日，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滕发改字〔2018〕3号），载明：同意实施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段）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段，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

2017年6月20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7〕B-34号），载明：该工程位于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区域，整治长度2.80公里。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鲁环函〔2012〕263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2017年6月2日，滕州市规划局出具《关于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拟实施的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黑臭水整治工程项目符合《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2017年6月2日，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的用地意见》，载明：拟实施的滕州市小清河（荆河至韩桥）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工程均在原有河道内进行，不新占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滕州市滕州市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滕州市冯河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滕州市同盛路北侧、安居路东侧。冯河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占地面积58,966.00平方米（88.45亩），主要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综合楼、体育产地和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34,12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109.00万元；冯河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占地面积38275平方米（56.62亩），主要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综合楼、体育产地和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32,76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276.00万元。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工程量约70%，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短缺问题。

滕州市北辛街道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街道陶山路北侧、文化路东侧。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2,081.20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58,134.70平方米,城市道路面积13,946.5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5,684.00平方米,包括建设4F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8,993.00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2,237.00平方米,5F-1教学楼(含办公楼及实验图书楼)建筑面积13,251.00平方米,5F-2教学楼(含办公楼及实验图书楼)建筑面积12,960.00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约30%，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2820人,解决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短缺问题。

滕州市赵楼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滕州市文昌路金色家园小区东侧。该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49,766.00平方米（74.6亩），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室和办公楼、综合楼、体育场

和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29,75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478.40万元。项目主管单位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目前项目已完工约50%，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短缺问题。

2.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市冯河学校、北辛路学校、赵楼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有：

2016年8月1日，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滕州市冯河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的批复意见》（滕发改字〔2016〕103号），载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辛街道辖区，通胜路北侧、安居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5896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34125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综合楼、体用场地及地下车库等。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项目总投资7109万元。

2016年7月20日，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滕州市冯河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滕国土资预审字〔2016〕15号），载明：拟建设的滕州市冯河学校（小学部）位于北辛街道通胜路北侧、安居路东侧。拟占地5.8966公顷，为城镇建设用地，符合滕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5年6月16日，滕州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481201500004），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冯河学校（暂定名），建设单位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中心小学，建设项目拟选位置通胜路北侧、安居路东侧，拟用地面积约115亩，拟建设规模约10000平方米。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载明：项目名称滕州市冯河学校（小学部），建设内容新建教学楼、综合楼、食堂等，总建筑面积34125平方米，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盖章确认。

2017年5月3日，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滕州市北辛街道北辛路小学北辛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滕发改字〔2017〕39号），载明：项目建

设地点位于陶山路北侧、文化路东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2081.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35684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小学部教学楼、初中部教学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2016年7月26日，北辛街道中心小学、滕州市教育局出具《关于申请冯河学校新建计划的报告》，载明：学校将新建教学楼及生活用房66888平方米，同时开展必要的大门、围墙、路网、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规划总投资3亿元。

2017年5月22日，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滕州市赵楼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滕发改字〔2017〕44号），载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昌路金色家园东侧、邾城路西侧、善文街北侧。项目占地4976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29754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综合楼、体育场和地下车库。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项目总投资10478.4万元。

（四）项目建设单位

1、根据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和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81 MB 2642795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滕州市善国北路107号
负责人	姜广涛
赋码机关	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系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法赋码的机关，具备负责城乡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2、根据枣庄市通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冯河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滕州市冯河学校（中学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聊城世纪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赵楼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北辛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滕州市冯河学校、北辛路学校、赵楼学校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81 MB 2864005W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滕州市杏坛中路75号
负责人	刘金山
赋码机关	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系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法赋码的机关，具备负责城乡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和滕州市冯河学校、滕州市北辛路学校、赵楼学校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

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枣庄市滕州市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本级人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的城乡发展项目，将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专项使用，任何单、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五、本期债券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枣庄市通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冯河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滕州市冯河学校（中学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聊城世纪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赵楼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北辛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59156350C），经营范围：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工程筹建、计划、造价、资金、预算、场地、招标、监理、咨询服务；受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枣庄市通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77415707G），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水资源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计算机综合布线及维修；计算机软件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聊城世纪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78623663G），经营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预结算的编制与审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53543122M），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报告编制单位均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10032号），得出如下结论：认为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2019年7月21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9】，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本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枣庄市滕州市政府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为1,146.30万元，由财政拨款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本期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800.00万元，期限5年。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为4,800.00万元，由财政拨款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本期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3,000.00万元，期限5年。滕州市冯河片区、北辛街道片区、赵楼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合计为33,863.40万元，由财政拨款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本期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11,200.00万元，期限5年。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

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专项债券承办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城乡发展项目，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滕州市保通路污水改建工程项目、滕州市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和滕州市冯河片区、北辛街道片区、赵楼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等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城市配套更新)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签章)



经办律师: 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 刘双梅 刘双梅

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